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谢志昆先生、肖建学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划转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母公司与采购、生产及销售有关的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整体下沉至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划转资产进行调整，即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划转的净资产为23,747.70万元。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钟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